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存有差異。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及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姓名及簡歷乃載述於本年報第11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之規定相若。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合適之專業資格。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資格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進行了有效的統管和監督，確保設立了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所作之決策均符合本公司利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39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配售新股、配售本公司股份及財務及其他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依據之事項時履行其職責。每次會議均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而執行董事之會議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比率 (%)	職銜
鍾育麟	39	100	主席、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39	100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嶋崎幸司	39	100	執行董事
鍾紹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28	執行董事
司徒紹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6	15	執行董事
陳仕鴻	6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6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	7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	6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惠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之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獲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已由不同人士擔任，即主席為鍾育麟先生，行政總裁為中島敏晴先生。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4.2條之規定。鍾先生與中島先生於財務、業務或家屬方面概無關係。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核數師報告內。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鍾育麟**、**陳仕鴻**及**黃繼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商討有關酬金事項舉行了1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狀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比率 (%)	職銜
陳仕鴻	1	100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1	100	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乃負責以下之職務：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評定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釐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合共155,000港元履行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仕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有關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比率 (%)	職銜
陳仕鴻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	1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審計支出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項；
- (2)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之性質及範圍；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財務報表。